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应急管理领域（22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安排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持证上岗； （二）对新进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教育培训； （三）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 （四）对调岗或者离岗六个月以上人员进行车间、班组两级教育培训。对临时转岗、换岗人员进行新岗位教育培训； （五）协同外来施工单位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 （六）与劳务派遣单位分别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 （七）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举报教育培训； （八）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培训考核结果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考核的人员和从业人员本人签名。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有关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p>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等中介机构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p> <p>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2、《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冀应急政法〔2022〕21号）</p>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承保安责险的保险公司的行政检查	<p>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和推动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按照规定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事故隐患排查、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等方面事故预防服务，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p> <p>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时，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主动配合，并依据保险机构提出的意见，积极规范整改，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p> <p>省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指导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全面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工伤预防监督管理。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p>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p>1、《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办字〔2018〕81号）第三条第十二项</p>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对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定的行政检查	<p>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函〔2014〕38号）</p>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	对煤炭开发项目初审情况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十九条：开办煤矿企业，必须依法向煤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和国务院规定的分级管理的权限审查批准。</p>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对生产煤矿采区回采率年报审核情况的行政检查	1、《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实行煤矿储量、损失量年报和采区回采率月报、季报、年报制度，具体办法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制定。每年3月底前，采区回采率年报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	对煤矿生产能力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1、《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安监总煤行〔2014〕61号）之“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对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的行政检查	1、《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煤炭〔2019〕1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煤矿建设项目建成后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联合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的期限一般为1-6个月；特殊情况下，在批准期限内未完成联合试运转工作的可以申请延期，但联合试运转总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联合试运转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专项验收。联合试运转开始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联合试运转方案，报省（区、市）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各省（区、市）级及以下负责联合试运转的主管部门及批准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部门职责分工确定。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	对煤矿化解产能关闭验收的行政检查	1、《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细则的通知》（冀煤化〔2016〕4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	对特殊和稀缺煤种煤矿储量年度报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1、《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生产企业的煤矿储量年度报告，将审查结果抄报国务院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并抄送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4	对煤矿建设项目综合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1、《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能发煤炭〔2019〕1号）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	对水体下、建（构）筑物下、铁路下从事煤炭开采的行政检查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安监总煤装〔2017〕66号）第108条：煤柱留设与变更、压煤开采设计应当由煤矿企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完成，并由煤矿企业组织论证、审批。压煤开采设计涉及煤矿企业以外其他方受保护对象安全问题时，应当由煤矿企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完成，并与受保护对象产权单位协商一致后，报省级及以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2、《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本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相应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相互衔接，并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时修订。</p> <p>3、《关于下放应急预案备案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p>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	对重大危险源备案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p>2、《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后5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情况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发生改变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上报备案。</p> <p>2、《关于下放应急预案备案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安监管应急〔2016〕185号）</p>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	对应急救援队伍的行政检查	<p>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2、《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专业和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培训并达到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条件，实行备案管理。</p> <p>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经相应培训并达到本省规定的条件。</p>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	对地震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p>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0	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审核公告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2、《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冀应急政法〔2022〕21号）</p>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的行政检查	<p>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管理	<p>《秦皇岛市烟花爆竹管理规定》</p> <p>第四条第一款 本规定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含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组织实施。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管理工作。</p> <p>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管理；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p>	应急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